香港中央圖書館

普通/後期/特別訂租申請*

活動室

傳真 : 2504 2091　　電話 : 2921 0503　　電郵 : hkclbooking@lcsd.gov.hk

辦公室專用

租用人號碼:_____

申請編號 :_____

注意：
(1) 填寫表格前，請先參閱「訂租安排」、「租用條件」及「場租收費表」。
(2) 申請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和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以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和有關當局就訂租場地及/或訂租申請不時訂立的規定或規例。
(3) 所有在香港中央圖書館活動室內舉行的活動，必須是與藝術、教育、文學藝術、圖書館服務或政府服務有關。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署方」)保留接受或拒絕租用場地申請，以及取消或終止已獲覆實訂租之權利。對於源於或涉及或因為前述理由而令署方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蒙受或招致，或導致他人向署方及政府提出或確立任何及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收費、費用、法律責任、要求、法律程序及訴訟，申請人須為此而向署方及政府作出彌償，並持續向署方及政府作出十足和有效的彌償。
(5) 第一至第四及第六部份為必填部份(標註#號)。如申請人未能完整填寫這些部份，訂租申請或不會作進一步考慮。覆實訂租後的任何更改都必須得到署方批准。如覆實訂租與原定的訂租申請存在重大偏差，署方保留取消或終止已獲覆實訂租之權利。

第一部分

甲欄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請填寫此欄)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先生/女士*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請填寫首 4 個字元，例如：A123456(7) → A123) (注意：訂租期間或需向場地職員出示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住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乙欄 (以**團體名義**申請者，請填寫此欄)*

團體名稱 (中文註冊名稱)

(英文註冊名稱)

團體性質 ☐ 商業　☐ 非商業　☐ 政府決策局 / 部門

註冊方式 ☐ 商業登記　☐ 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根據稅務條例)　☐ 註冊學校
☐ 按公司條例登記　☐ 按社團條例登記　☐ 其他：

團體地址

電話　　**傳真**

簽署人姓名 (中文)　　(英文)　　先生/女士*

簽署人職位　　**電話**　　**傳真**　　**電郵**

有關此租用申請之往來文件一律寄交(請只擇其一)：☐ 簽署人　☐ 聯絡人(見第六部份)

第二部分

擬訂租場地: ☐ 一號活動室　☐ 二號活動室

申請日期和時間(每節最少連續租用 2 小時)：

	日期(日/月/年)	時間(包括裝置及/或綵排時間)
第一選擇		
第二選擇		

第三部分

活動名稱 (中文)

(英文)

活動性質: 所舉辦之活動與 ☐藝術 ☐教育 ☐文學藝術 ☐圖書館服務 ☐政府服務 有關。

活動詳情(請提供主題、劇目、節目內容及藝人/講者姓名/創作團隊/製作團隊等。倘有非香港居民的藝人/講者，請註明國籍。如需提供更多資料，請另附紙張詳述。)

節目開場時間　　**入場費 / 活動費** $　　**/ 免費***

會否在活動舉行期間銷售商品？ 會/不會*　如擬銷售商品，請列明商品種類：

贊助機構 (如適用者)

合辦機構 (如適用者)

合辦機構必須提供所有相關文件作申請訂租及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如適用)用途。

第四部分 #(只適用於特別訂租申請)

這項訂租申請須多於六個月前覆實的原因：(請附上文件，證明原因屬實。)

第五部分

如欲申請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請參閱香港中央圖書館場租收費表表 III(丙)及訂租安排，然後填寫下列項目：

會否申請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 會/不會* 這項活動 公開/不公開* 讓公眾人士入場。

遞交證明文件(只適用於申請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

倘申請團體曾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文化場地（即文娛中心／會堂／劇院、伊利沙伯體育館、博物館或香港中央圖書館）申請並獲批任何同類場租資助／減租／特惠場租，且已經遞交至今仍然有效的證明文件（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或會章或由稅務局簽發的豁免繳稅文件），則申請團體可在此申報，以免卻重複遞交證明文件的需要。有需要時署方或會另行通知申請團體遞交有關文件。

本申請團體是／不是*藝術團體（章程列明其宗旨為推廣藝術），曾於_____年_____月向_____（場地名稱）申請場租資助／減租／特惠場租，並已遞交所需的證明文件，有關申請也已獲批。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六部分

負責活動細節安排的聯絡人

姓名（中文） (英文) 先生/女士*

地址

聯絡人職位 **電話** **傳真** **電郵**

聲明

本人作為申請人/申請團體授權代表謹此聲明：本人在提交此訂租申請前已細閱訂租安排、租用條件及場租收費表。

本人就此訂租申請所提交有關申請人/申請團體法律地位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全屬最新、有效及存續的資料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本人承諾提供相關的資料及文件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本人明白若本人就此訂租申請提供任何虛假資料及/或無效的文件，本人有可能會被檢控。

本人明白本人/機構的成員、僱員、代理人及承辦商就此訂租申請或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所代表團體的印鑑：

簽署： _____

申請人/簽署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使用表格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a) 辦理香港中央圖書館設施的訂租申請事宜；
(b)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c) 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形式提供；以及
(d)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2)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不過，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有關申請/要求可能會因而延遲審批，不獲接納或不予受理。

資料傳交 (3) 為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你在本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會向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其他機構透露。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表格上的個人資料。

查詢 (5) 如欲查詢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或更改資料，請聯絡香港中央圖書館租務部(電話：2921 0503，傳真：2504 2091，電郵：hkclbooking@lcsd.gov.hk)。

租務查詢：2921 0503 傳真：2504 2091 電郵：hkclbooking@lcsd.gov.hk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5 分(公眾假期除外))